

##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结果，确认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034,515,856.31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,535,460.21 元。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5,320,420.91 元，资本公积 748,916,082.5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1,006,2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840,250.16 元（含税）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